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003199 C类:003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A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9	003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赎回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07日(含该日),申购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28日(含该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起开放2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围赎回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07日(含该日),申购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28日(含该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原费率三折)
A类	50万元以下	0.6%	0.18%
	50万元(含)–200万元	0.4%	0.1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C类	0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 持有期长于7日(含)	0.50%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 日(含) 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 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z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6)、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8 C 类代码001834)、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927 C类代码:002928)、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089 C类代码002090)、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789 C类代码:002790)、长盛盛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099 C类代码0031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670)、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鼎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6折、手机银行6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6折、手机银行1折
新兰德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活动为准)
和讯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活动为准)
诺亚正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众禄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天天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上海好买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蚂蚁(杭州)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活动为准)
长量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同花顺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展恒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基金活动为准)
宜信普泽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基金活动为准)
恒天明泽	4折
一路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钱景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活动为准)
凯泰资产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泰资产活动为准)
济安财富	4折
汇付金融	4折
增财基金	4折
泰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利得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陆金所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活动为准)
微动利投资	4折
虹点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融多源活动为准)
蓝沥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蓝沥财富活动为准)
凯石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金观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施米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施米财富活动为准)
泰信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为准)
奕丰金融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活动为准)
君德汇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君德汇富活动为准)
格上富信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格上富信活动为准)
大连网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活动为准)
大泰金石	4折
中证金牛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
金斧子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活动为准)
晟视天下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晟视天下活动为准)
汇成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
广源达信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源达信活动为准)
新浪仓石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活动为准)
凤凰金信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凤凰金信活动为准)
唐鼎鼎华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鼎华活动为准)
万得投资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投资活动为准)
蛋卷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
肯特瑞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活动为准)
众升财富	4折
中经北证	4折
华夏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活动为准)
植信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植信基金活动为准)
金重家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重家活动为准)
微众银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活动为准)
上海挖财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活动为准)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活动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热自助系统均4折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银河证券	手机1折、网上4折
招商证券	网上交易、柜台委托、手机证券均4折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第一创业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湘财证券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均4折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端均4折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华安证券	网上4折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广州证券	网上4折
华龙证券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华鑫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 翟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中山证券	网上4折
国都证券	网上4折
中金公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台委托均4折
平安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首创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中泰证券	网上1折
浙商证券	网上4折
华融证券	网上4折
东海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端、柜台方式均4折
东北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中购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以上销售机构除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及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外,其他机构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水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开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鼎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1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07日(含该日),申购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1月28日(含该日)。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7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债券除息日:2018年11月2日

●债券兑息发放日:2018年11月8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18年11月8日支付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5

4、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7、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2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2.35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12、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每手“隆基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0元。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可转债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2、债券除息日:2018年11月2日

3、债券兑息发放日:2018年11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隆基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可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可转债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可转债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可转债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可转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可转债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 81566685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

(三)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6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10月31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增加如下列表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3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99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6047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49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69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20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21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08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609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4651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58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134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135
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37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9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5396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5397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允许相互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已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延续开通转换业务。若新增开放式基金与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以日后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